附件1

财政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

**NO：**

财政厅（局）：

你厅（局）执法人员 在 年 月 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（单位）存在 违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已向我（单位）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，并要求我（单位）予以整改。

我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
□1、立即予以整改；

□2、在 年 月 日前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厅（局）。

若我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单位）签名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

附：营业执照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